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1178950A號
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）」案自108年10月23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80816275號函、內政部108年9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8081627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0月2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）計畫圖

